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5 December 200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妇女地位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09 年 3 月 2 日至 13 日

临时议程^{*} 项目 3(a)(一)

第四次妇女问题世界会议以及题为“2000 年妇女：
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第二十
三届特别会议的后续行动：重大关切领域战略目标
和行动的执行情况以及进一步的行动和倡议：男女
平等分担责任，包括对艾滋病毒/艾滋病患者的护理

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非洲妇女团结
会、人权观察、国际警觉组织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提交的声明

秘书长收到以下声明，现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6/31 号决议第 36 和
37 段的规定予以分发。

^{*} E/CN. 5/2009/1。



声明*

我们谨代表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对联合国妇女地位委员会决定在其第五十三届会议上审查“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方面的进展情况表示欢迎。

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是一个成立于 2000 年的国际民间社会组织联盟，¹ 旨在倡导联合国安理会通过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决议。如今，我们提倡充分和有效地执行安理会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2000) 号和第 1820 (2008) 号决议，并主张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以一致和实质性的方式解决受冲突影响局势中的妇女所特别关注的问题。

在 2006 年第五十届会议上，妇女地位委员会强调，必须按照安全理事会第 1325 号决议加强妇女在预防和解决冲突以及冲突后社会重建方面的作用，并强调在增加妇女对决策进程的参与和制止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两者之间存在密切的联系。委员会最后敦请各国政府、联合国系统和其他机构除其他外，加强对妇女参加各级决策进展情况的研究、监测和评估；在征聘和具有性别敏感意识的职业规划过程中采取客观和透明的程序；采取措施预防和消除一切形式的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促进妇女在各级和所有领域的领导作用。

近年来，有关在受冲突影响局势中保护和促进妇女人权的问题已有相当多的讨论，也有许多新的行为体积极参与推动这一议程。但是，这方面取得的实质性成果仍然很不一致，特别是在妇女参与和平进程、联合国的领导职务、国家司法系统以及与战斗部队有关的妇女和男子的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方案等方面。

在和平进程方面，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 2008 年 10 月给安全理事会的报告显示，自 2000 年以来，在 5 个主要的联合国和平进程中，妇女平均只占谈判人员的 7%。此外，在 14 轮和平谈判中，只有不到 3% 的签字人是妇女。

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敦促委员会强调指出，协助推动和平进程的调解人、谈判人和捐助方必须采取可衡量的进一步行动，消除妨碍妇女对和平进程作出宝贵贡献的各种障碍。这就要求提供诸如运输、人身保障和照顾家庭成员等非常实际的支持，从而使妇女代表能够坐到谈判桌前。在系统一级，

* 未经正式编辑印发。

¹ 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包括以下组织：大赦国际、波士顿两性平等、安全与人权联合会、非洲妇女团结会、预防战争全球行动组织、全球正义中心、海牙祈求和平组织、人权观察、国际禁止小武器行动网、国际警觉组织、国际妇女论坛中心、妇女新方向行动组织、基督教卫理公会全球牧师理事会妇女分部和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

妇女对和平进程的有意义参与也需要作出新的努力，通过培训、获得教育、就业和保健服务等方式赋予妇女权力。

联合国发起了一些支持妇女参与的重要倡议(如在乌干达北部)。但是，联合国的此类支持需要系统化，并纳入和平进程的所有方面。联合国政治事务部在此类进程中是一个关键的行为体，但政治部内部缺少一个获得充分资助的两性平等股却对此起到了限制作用。因此，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敦促委员会和各会员国实施安全理事会和其他机构一再提出的建议，即创建一个两性平等股。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还敦促委员会和各会员国积极支持建立一个资源充足、针对妇女的联合国实体，由一名副秘书长负责领导，并为其提供必要的能力和影响力，以有效推动、监测和评价妇女平等参与各级决策。

关于妇女在联合国系统本身内部的平等参与问题，最近一些女性被任命为秘书长特别代表和副特别代表的动向十分令人鼓舞。2006 年来的此类任命包括：负责利比里亚问题的秘书长特别代表埃伦·玛格丽特·洛伊和秘书长副特别代表亨利埃塔·乔伊·阿贝纳·尼亚尔科·门萨-邦苏，负责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勒伊拉·泽鲁居伊和负责中非共和国和乍得问题的秘书长副特别代表里马·萨拉赫。尽管如此，在联合国的 30 个维持和平特派团和政治特派团中，妇女的代表性仍然明显不足，必须任命妇女担任更多的领导职务。为了使更多的妇女担任联合国特派团的职位，国家一级的改革是必不可少的，必须设立一个透明和负责任的进程，由会员国向秘书长提交供任命担任高级别职位的妇女候选人名单。

正如委员会 2006 年指出的那样，妇女平等参与决策过程有助于减少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但是，曾经经历此类暴力的妇女所遭遇的侮辱、威胁和恐吓，往往令她们失去参与政治的勇气，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对此表示关切。因此，委员会应该继续强调在受冲突影响局势中让更多妇女进入司法和法律行业的迫切需要。例如，若能采取进一步的措施消除妇女和女孩接受教育的障碍，并促成妇女接受法律培训的机会，将有助于提高妇女获得诉诸司法的机会，制止对性暴力和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有罪不罚的现象，减少妇女在争取平等参与政治权利时所面临的风险。

妇女仍然被排除于冲突转化的政策制定过程之外，如法治和司法部门改革等。例如，应适当专门考虑在一些战斗部队中发挥重要作用的妇女和女童，使其得以受益于有关的冲突后方案。联合国 2006 年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为如何将性别问题敏感的办法纳入复员方案提供了有益的指导，其中也涵括了妇女对设计、实施和评价这些方案的重要参与，以确保其有效性。委员会应鼓励联合国系统和各会员国一以贯之地执行这些新标准，并确保在复员方案结束后妇女将成为更广泛的冲突后解除武装进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安全理事会通过具有里程碑意义的关于妇女、和平与安全的第 1325 号决议已有 8 年,妇女们殷切期望在 2010 年决议通过 10 周年之前看到新的实质性成果。因此,妇女、和平与安全问题非政府组织工作组敦促妇女地位委员会有效利用其对“妇女和男子平等参与各级决策过程”进展情况的审查,包括为在政治事务部内部成立一个获得充分资助的两性平等股获取必要的支持,任命更多妇女担任联合国高级领导职务,并一致和充分地执行与涉及战斗妇女部队有关的联合国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综合标准。对于实现妇女平等参与预防冲突、解决冲突和冲突后建设和平及其他决策过程的权利而言,这些建议构成了关键因素。
